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多年來，乙整日無所事事，不僅不願尋找工作機會，而且不時向同居人甲伸手要錢作為賭資。乙因好賭欠下鉅額賭債。為此，甲與乙常有激烈口角。某日，甲見到住家門口旁埋伏不少黑衣人手持球棒，準備毆打乙討債。甲為了讓乙受點教訓，決定絕口不提門口有人準備暴力討債，同時也不報警。大約一小時後，乙走出家門，即被埋伏的黑衣人毆打成傷。事後證明，倘若甲當時有報警的話，警察當可即時趕到現場，避免乙遭人持棒毆傷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相約在市區某段道路進行機車競速（路段限速 50 公里）。等紅燈轉綠燈時，甲、乙立刻催下油門加速前進。甲、乙認為此路段乃是展現駕車技術的絕佳地點，因此在不同車道之間超速穿梭，任意變換車道，闖越紅燈。時而由甲保持領先，時而換成乙領先。競速過程中，甲、乙始終以時速 90 公里的車速前進。二人為了自身安全，皆是隨時保持警覺，避免相互追撞或撞及其他用路人。即便如此，甲、乙還是有好幾次差一點互撞或撞到其他用路人。試問甲、乙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謊稱，其與丙目前正在排練一場戲劇。某一幕為丙在菜市場遭路人搶奪肩背包，甲即時出手壓制搶匪，順利把遭搶的背包奪回。甲委請乙擔任該名搶匪，並且指出丙在明日八點左右將會出現在菜市場。只要乙看到丙，便可直接趨前奪取肩背包。隔日一早，甲再次向乙確認了排練意願及地點。隨後，乙果然見到丙在菜市場購物。乙以為丙當下已經處於排演狀態，便衝到丙身邊，欲奪取肩背包。不過，正當乙要靠近時，不知情的丙警覺有人想要行搶，驚嚇之餘快跑衝入人群。乙看著丙的身影消失在人海，當下決定放棄繼續參與排演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乙在網路上購物，應付款項為新臺幣二萬元整。乙至超商的自動提款機進行轉帳。當時後方有不少人等著提款，乙一時緊張便把匯款帳號中的某個號碼輸入錯誤，該筆二萬元的金額因此被匯入甲的帳戶中。甲莫名收到二萬元匯款，喜出望外，決定假裝不知情而不通知銀行及匯款人乙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 分）